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经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是：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罢免上述人员。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是：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解释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央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人大制度这样走来

-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中央到地方全面系统地建立起来。
-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同年7月，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改期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从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各级人大工作全面恢复，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也再次走上正轨。
- ★从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分为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标志着人大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制度正式建立。
- ★1987年6月，在总结各方面经验的基础上，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几点意见》，正式确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共同联系全国人大代表。
- ★1992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通过代表法，标志着我国各级人大

- 代表工作进入了规范发展阶段。
- ★1993年9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2003年首次邀请港澳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 ★2000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出《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以中发【2005】9号文件批转下发执行。
- ★2006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0年10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
- ★2011年1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 ★2013年8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通过《关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
-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届委员长

- 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刘少奇
- 第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朱德
- 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朱德
- 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朱德
- 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叶剑英
-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彭真
-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万里
-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乔石
-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李鹏
-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共同创立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又称“新政协”，以别于1946年1月召开的“旧政协”。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在重庆谈判，决定为组新政府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1946年1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青年党和社会贤达五个方面。同年11月，国民党撕毁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单方面宣布召开“国民大会”，遂使政治协商会议即旧政协解体。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提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及国外华侨积极响应，参加筹备新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1月30日，北平宣布和平解放。6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开幕，参加会议的有23个单位的代表共134人。9月17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正式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宣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式成立。参加会议的有46个单位的代表共662人。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这三个为新中国奠基的历史性文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国旗、国歌、国都、纪年等项决议，会议选举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当时还不具备召开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下，肩负起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重任，完成了建立新中国的历史使命，揭开了新中国历史的第一页。

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至此，作为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圆满完成其历史使命而载入史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

人民政协的历史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成立的。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了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662人，包括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宗教界人士等46个单位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具有十分广泛的代表性。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于北京，国旗为五星红旗，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采用公元作为中国纪年；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并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人民政协在建国初期的5年中，对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行社会改革，发展统一战线，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年12月召开了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章程宣告：《共同纲领》已经为宪法所代替；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已经结束。但是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将继续存在和发挥作用。

组织继续存在。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中继续发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作用，为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中国共产党、8个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政协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政协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设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十一届全国委员会设立了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侨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等9个专门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地方的地方委员会。地方各级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各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不设秘书长。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政协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从1955年至1966年10多年里，政协第二、三、四届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在团结各族人民和世界爱国力量，活跃国家政治生活，发扬人民民主，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以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做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使中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人民政协也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人民政协的任务是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人民政协作为实现这一基本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将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历届主席

根据1982年12月11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第三十六条规定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历届主席如下：

- 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毛泽东
- 第二、三、四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周恩来
- 第五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邓小平
- 第六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邓颖超
- 第七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李先念
- 第八、九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李瑞环
- 第十、十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贾庆林
- 第十二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 俞正声